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廢止 總說明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以府行法字第 098009566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本辦法所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事項，本府已定有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範，業將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納入上開自治條例規範，並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府行法字第 1140041406 號令公布施行在案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，爰廢止本辦法。